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敏村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2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